

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5 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初步预测本次交易标的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卓网络”）和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能科技”）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归属于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88.97 万元、9,704.78 万元 13,233.93 万元和 3,113.82 万元、4,366.17 万元、6,047.0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百卓网络、微能科技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7.29 万元、3373.60 万元、363.12 万元和-148.54 万元、365.81 万元、523.00 万元。请补充披露：

（1）百卓网络 2015 年净利润大幅上升、2016 年 1-4 月净利润下降，微能科技最近两年又一期净利润大幅上升，请结合公司收入、费用确认政策、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百卓网络、微能科技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绩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结合公司业务拓展、在手订单情况等，详细说明百卓网络、微能科技未来业绩高速增长的依据和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并发表意见。

2、根据预案，微能科技主要有三种业务模式，请披露各业务模式的收入、利润、进入门槛、同类业务模式、现有业务开展范围、主要竞争对手及业务占比情况，并结合微能科技三类业务的业务优势、增值环节、各业务成本费用情况、收入确认模式等详细说明三类业务的盈利模式、与其他同类型业务的异同及后续发展的可持续性。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微能科技净利率水平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如有，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预案，微能科技积分 O2O 运营业务平台已与电信运营商、商业银行等多家积分发行方完成积分接口互通工作，取得了大量的积分商品品牌经营权，第三方支付清结算业务在全国主要城市肯德基门店投放联网 POS 机具。请补充披露微能科技前五大客户及前 5 大供应商，并结合已有的电信运营商、商业银行合作名单、已经签订的积分兑换业务订单情况、已有的客户积分经营、商品品牌经营是否具有独家经营权、POS 机具投放的主要城市及门店数量等，披露积分 O2O 运营业务、第三方支付结算业务的开展情况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预案，微能科技存在“积分沉淀比例波动风险”，请解释“积分沉淀”概念，本次评估中预测未来微能科技沉淀积分比重的主要参数、预测合理性及积分沉淀比例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公司对积分沉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5、预案披露，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百卓网络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99,957.66 万元，较未经审计的账面值增值额为 86,205.47 万元，增值率为 626.85%；微能科技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7,904.17 万元，较未经审计的账面值增值额为 42,907.40 万元，增值率为 858.70%。请补充披露：

(1) 2015 年 8 月，微能科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微能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增资的原因、资金用途及实际到帐日，并结合增资款实际到账情况，补充披露微能科技本次评估作价的实际营运资产增值率，并就此做相关风险提示；

(2) 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情况、百卓网络与微能科技核心竞争力等内容，以数据方式说明主要参数的具体情况及选取的合理性。并说明百卓网络、微能科技以其未来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测算的市盈率与可比案例中已实现的数据进行对比是否具备可比性、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百卓科技 2014 年 6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9 月存在增资与股权转让情况，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请补充披露：

(1) 2014 年-2015 年增资转让的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主要参数与本次评估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2) 预案解释差异原因之一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包含了控制权溢价”。请详细说明该控制权溢价的含义与内容、评估方式、对评估

价格的影响等，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因本次交易设置了更为严格的业绩补偿措施，请补充披露前述增资转让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条件，如有，则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已实现、相关业绩补偿事宜是否已结束、是否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或其他风险；并请说明以 3 年业绩补偿换取更高评估价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预案，百卓网络的销售模式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的增值服务商和系统服务商等中间集成商，由中间集成商将百卓网络的产品集成到其解决方案中，并据此参加终端客户的投标。请补充披露：

(1) 百卓网络前五大客户名单与终端客户前五大客户名单；

(2) 百卓网络将商品销售给中间集成商而不是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原因，是否对中间集成商具有依赖性，如有，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降低该依赖性。

8、预案披露，百卓网络和微能科技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分别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请补充披露百卓网络、微能科技的税收优惠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分析如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此次评估作价的影响及后续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百卓网络拥有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5 年 12 月到

期。请补充披露以上证书的续期政策、历史上是否顺利续期、续期将产生的费用，以上到期证书是否对本次交易评估产生影响。此外，请补充披露百卓科技、微能科技现有及未来拟开展业务的业务资质是否完备。

10、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请核实并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微能科技、微能科技现有股东在人员、资产、股权、投资、融资等方面存在的关系。

1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百卓网络、微能科技关联交易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预案，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可能短于业绩承诺期，请补充披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锁定后如出现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手方的履约保证措施；是否存在可能因质押等原因导致补偿股份权利受限而不能实施补偿的可能，如有，请补充披露履约保证措施并提示风险。

13、预案披露，报告期内，百卓网络对库存中的不良品和库龄2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请补充披露百卓网络两年又一期的存货情况、主要内容、库龄情况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该会计估计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卓网络是否会变更该会计估计，对百卓网络的存货计量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将产生的影响。

1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大致金额、确认

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奖励条件，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预案披露，百卓网络成立时存在使用无形资产出资、无形资产未经评估的情况，请补充披露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追责、处罚或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等。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请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律师针对微能科技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的核查过程，并对微能科技目前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7日

